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4/00-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7、188、189A及190條

在法案委員會2001年9月14日的會議席上，主席指示本部確定規限持牌人的紀律條文(即第187及188條)與規限獲豁免人士的條文(即第189A及190條)之間有否差別。

本部觀察所得的意見載述於隨附的列表，供議員參閱。請議員察悉，由於持牌法團委任的負責人員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核准，因此亦須受證監會的紀律權力所管轄。在獲豁免人士方面，與他們對應的一方，即主管人員，卻似乎不受第189A及190條的規限。然而，根據擬議的《銀行業條例》第71C條(《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9條)，主管人員的委任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他們須受該擬議條文就金融管理專員所訂明的紀律權力的管轄。雖然擬議的第71C條並無任何明訂條款與第188(7)條相對應，但該條的第(4)(b)款似乎具有第188(7)條的同等效力。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9月18日

## 附表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187及188條 與第189A及190條分別作出比較

<b>第187條</b>	<b>第189A條</b>	<b>備註</b>
(1)(a)	(1)(a)	
(1)(b)	(1)(b)	
(1)(i)	(1)(i)	
(1)(ii)	無	此條關乎撤銷或暫時撤銷負責人員的核准，就獲豁免人士而言，具有同等地位者為主管人員。
(1)(iii)	(1)(ii)	
(1)(iv)	(1)(iii)	
(2)	(2)	
(3)	(3)	
(4)	(4)	
(5)	(5)	
(6)	(6)	
無	(7)	證監會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建議。
(9)	(8)	各就“受規管人士”訂定不同的定義。

<b>第188條</b>	<b>第190條</b>	<b>備註</b>
(1)(a)	無	第189(1)(a)條涵蓋屬個人的持牌人，就獲豁免人士而言，並無相等的類別。
(1)(b)(i)至(v)	(1)(d)(i)至(v)	
(1)(b)(vi) 及(vii)	無	可以持牌人的任何董事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被裁定犯某罪行為理由，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
(1)(c)	(1)(e)	
(1)(d)	(1)(f)	
(2)	無	此條文特別適用於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人士。
(3)(a)	無	此條文提述個人牌照的撤銷情況，就獲豁免人士而言，並無相等的類別。
無	(3)(a)	此條文把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列明為撤銷豁免的理由。
(3)(b)	(3)(b)	
(4)(a)	(5)	
(4)(b)	無	以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作為暫時吊銷豁免的理由並不適用於獲豁免人士，因為他們無須呈交該類申報表。
(5)(a)	(6)	
(5)(b)	無	此條處理有關因沒有呈交周年申報表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
(6)	(7)	
(7)	無	可以某人被裁定犯某罪行為理由，撤銷或暫時撤銷就該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